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扶贫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通海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章）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15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1年10月25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84798517)

[（一）项目概况 1](#_Toc84798518)

[（二）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2](#_Toc84798519)

[（三）绩效目标 4](#_Toc84798520)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5](#_Toc8479852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_Toc84798522)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6](#_Toc8479852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7](#_Toc8479852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_Toc84798525)

[三、绩效评价情况 12](#_Toc84798526)

[（一）绩效评价分析 12](#_Toc84798527)

[（二）绩效评价结论 15](#_Toc84798528)

[（三）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16](#_Toc84798529)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7](#_Toc84798530)

[五、建议 18](#_Toc84798533)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9](#_Toc84798536)

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扶贫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玉溪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玉财投〔2018〕1号）以及《通海县预算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通财〔2017〕392号）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接受通海县财政局委托，于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对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扶贫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通海县地处滇中南，县域面积721平方公里，辖4镇3乡2个街道，共76个村（社区），总人口31.17万人。2014年末，全县有贫困村3个、贫困人口1529户5190人，贫困发生率2.1%。自脱贫攻坚战全面打响以来，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第一民生工程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大硬任务，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五个一批”路径和“六个精准”要求，尽锐出战、攻坚克难，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2019年，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达到脱贫退出标准，贫困发生率降至0，提前一年实现贫困人口和贫困村全部脱贫退出的目标，在2019年全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被评为“好”的等次。经过2020年度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727户2379人。2020年以来，全县上下坚持防疫防灾和脱贫攻坚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强化“军令状”“交总账”意识，严格按照“六个精准”要求，聚焦短板弱项，先后组织开展了百日总攻、百日提升、百日巩固、“回头看补短板强弱项抓提升”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全县9个贫困村和全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质量得到全面巩固提升，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目标将如期实现。

（二）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下达情况

2020年共下达扶贫经费项目资金1,550.1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18万元，省级资金509万元，市级资金37.67万元，县级资金585.5万元。项目资金分解情况见下表：

表1:各乡镇资金下达明细表

**单位：万元**

| **乡镇（街道）** | **专项扶贫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 --- |
|  |
| **中央** | **省** | **市** | **县** | **小计** |  |
| 九龙 |  |  |  | 60.00  | 60.00  |  |
| 河西 | 40.00  | 115.00  |  | 145.50  | 300.50  |  |
| 兴蒙乡 | 100.00  |  |  |  | 100.00  |  |
| 杨广 | 118.00  | 209.00  |  | 19.50  | 346.50  |  |
| 里山 | 160.00  | 20.00  |  | 46.00  | 226.00  |  |
| 高大 |  | 156.00  |  | 56.00  | 212.00  |  |
| 产业项目 |  |  |  | 70.50  | 70.50  |  |
| 工作经费 |  | 9.00  | 37.67  | 70.00  | 116.67  |  |
| 就业扶贫 |  |  |  | 2.00  | 2.00  |  |
| 教育扶贫 |  |  |  | 16.00  | 16.00  |  |
| 金融扶贫 |  |  |  | 100.00  | 100.00  |  |
| **合 计** | **418.00**  | **509.00**  | **37.67**  | **585.50**  | 1,550.17  |  |

（1）中央资金

2019年12月，《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19〕266号），下达通海县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18万元，其中218万元用于扶贫发展，100万元用于少数民族发展。

2020年5月，《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非贫困县）的通知》（玉财农〔2020〕75号）下达通海县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非贫困县）100万元用于兴蒙乡白阁中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

（2）省级资金

2020年3月，《玉溪市财政局 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 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预拨2020年省级198个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工作经费的通知》（玉财农〔2020〕19号）下达通海县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工作经费9万元。

2020年6月，《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成效考核省级奖励的通知》（玉财农〔2020〕98号）下达通海县扶贫资金奖励资金成效考核省级奖励500万元。

（3）市级资金

2020年2月，《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拨付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0〕14号）下达通海县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7.67万元。

（4）县级资金

2020年3月，《通海县财政局 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20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通财〔2020〕69号）下达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20万元。

2020年6月，《通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部分）及2019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部分）的通知》（通财〔2020〕192号）下达2019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部分）65.5万元，对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项目调整。

2.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实际使用资金1525.01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资金418万元，省级资金509万元，市级资金37.63万元，县级资金560.38万元。具体详见附件3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绩效目标

1.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通海县财政局 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通财〔2020〕1号）下达项目年度目标为：通海县扶贫经费、各乡镇（街道）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经费；开展扶贫工作经费。具体绩效指标为：

（1）扶贫开发工作年限≥1年；

（2）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2000人；

（3）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年限≥1年；

（4）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指标≥95%。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不清晰，未根据项目年度工作任务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空泛不具体，未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评价时，项目组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特点，重新梳理了项目的绩效目标，确定项目年度目标为：坚持“四个不摘”要求，拓展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确保稳定增收，培育长效发展机制，强化拓展政策措施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确保一村一策、一户一档、一人一方案精准巩固，产业巩固拓展到村到户、就业到人，实行一县一规划、一村一措施，项目到村到户到人落地见效。具体绩效指标为：

（1）项目完成率达到100%；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为0人；

（3）项目验收完成率为100%；

（4）任务完成及时性达到100%；

（5）医疗保障全覆盖率达到100%；

（6）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0；

（7）扶贫工作人员满意度≥90%；

（8）贫困人员（含已脱贫）满意度≥90%。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全面实行乡、村两级贫困发生率月报管理工作制度，乡镇、村两级明确负责人，各乡镇(街道)涉及贫困人口的行政村，按照村报乡镇、乡镇报县逐级上报方式，每月上报经乡镇、村两级行政主要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的贫困发生率情况、扶贫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扶贫工作困难问题、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目标任务分解和建设情况等报县发展和改革局(扶贫办)。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强化责任分工，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重点督促把关，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及上报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在部门对2020年扶贫经费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分析、衡量2020年度扶贫经费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等；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进一步客观地反映政策在各层级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情况、公共财政资源配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管理和使用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提供重要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0年度投入扶贫经费的中央、省、市、县各级扶贫经费1550.17万元专项资金；评价范围主要为各资金使用单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有效、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3）目标引领原则。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单位的履职目标两个方面开展，设置全面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别为15%、20%、35%、30%。

“决策”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设置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及立项是否必要，目标设定是否清晰、可衡量，目标任务是否细化分解，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过程”指标由“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2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2个二级指标分解为7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实施内容规范性和资金结算方式合理性，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情况和档案管理的规范性；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3个二级指标分解为6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项目验收完成情况、任务完成的及时情况等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由“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5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5个二级指标分解为6个三级指标。主要反映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并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扶贫工作人员和贫困人员（含已脱贫）满意度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资料审阅、比较分析法、资金查验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综合效益等内容进行评价。

（1）资料审阅

获取扶贫经费项目相关政策文件、通海县财政局预算批复、资金下达文件、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自评报告、工作总结、资金收支的会计账簿资料相关数据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服务对象，通过查阅资料初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

（2）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比项目预定目标和实际产出、效益，分析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的完成情况和效益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

（3）资金查验法

通过对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及相关实施部门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原始凭证的检查，对资金的到位、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资金未使用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延伸以前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4）实地调查法

本次实地评价结合2020年扶贫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调查采取现场查验及询问的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在现场采用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

（5）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工作人员及群众等直接或间接受益对象进行调查，了解和分析相关群体的满意度。问卷设计的问题与项目紧密相关且简单、清晰明了，通过问卷调查采集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行业标准，用于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是根据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是参照历史数据，取前上年完成情况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是根据全国的统一标准进行等级评定和排名。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分≤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5.评价抽样

本次实地评价主要对项目的资金拨付、结算资料进行抽查；对监督考核单位的检查资料、记录进行查阅，以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的情况和相关单位的履职情况，拟计划抽取通海县九龙、河西、里山的项目进行实地评价。

6.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办发〔2019〕33号）

（4）《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玉财投〔2018〕1号）

（5）《通海县预算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通财〔2017〕392号）

（6）通海县扶贫开发规划（2016-2020年）

（7）《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玉发〔2016〕5号）

（8）其他。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征求意见，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准确了解项目概况，多渠道收集项目背景资料，重点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分配文件、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国家和行业标准数据。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征求相关利益方意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

3.实地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资料分析、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和访谈、综合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满分15分，得分13分，得分率86.67%。其中项目立项得分率为100%，绩效目标得分率为60%，资金投入得分率为100%。

项目立项方面。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二是项目立项必要性充分。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的投入方式合理可行，项目与现实需求相匹配。

绩效目标方面。项目设置年度目标为“通海县扶贫经费、各乡镇（街道）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经费；开展扶贫工作经费”。年度目标不清晰，未根据项目年度工作任务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空泛不具体。缺少直接体现项目产出和效益的指标，存在以任务代指标的情况，如“扶贫开发工作年限=1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年限=1年”为年度工作任务。

资金投入方面。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2.过程情况方面

过程情况满分20分，得分15分，得分率75%。其中组织实施得分率为63.64%，资金管理得分率为88.89%。

组织实施方面。按要求完成了部门（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专门管理。但评价在通海县档案局查阅九龙街道水塘三组新寨自然村巩固提升扶贫项目相关资料发现合同签订时间在中标时间之前，相关人员回复提供中标通知时间与评价组在档案局查看的中标通知不一致。另外评价发现通海县河西镇曲陀关村委会七组（关上）自然村巩固提升、清水河村八组（大捏鲊）田间道路建设项目、九龙街道水塘三组新寨自然村巩固提升、团田三五六组人饮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略有差异。个别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付款。

资金管理方面。经统计,2020年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达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3.产出情况方面

产出情况满分35分，得分31分，得分率88.57%。其中产出数量得分率为100%，产出质量得分率为71.43%，产出时效得分率为71.43%。

产出数量方面。2020年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批复实施的项目全部完成，2020年已实现全面脱贫。确保水质、水量、取水方便、供水保证率有保障，全县农村集中式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均达100%。开展农业科技培训11期，培训农户1324人次。

产出质量方面。评价发现2个项目验收不及时。清水河村八组（大捏鲊）田间道路建设项目于10月10日前完成验收，实际验收时间为11月4日。里山乡中铺（一组）田间配水工程建设项目批复于10月10日前完成验收，实际验收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

产出时效方面。评价发现一个项目未达预期工作进度的要求。河西镇曲陀关一组（甸苴坝）巩固提升扶贫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中计划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年3月-2020年6月，实际工期为2020年5月1日-2020年7月21日。

4.效益情况方面

效益情况满分30分，得分26.51分，得分率88.37%。其中社会效益得分率为100%，经济效益得分率达到100%，可持续发展得分率达到100%，满意度得分率为80.93%。

社会效益方面。建档立卡贫困户100％参加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符合条件的100%得到医疗救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住院报销比例达90%以上，大病专项救治率达100%，县域内就诊率达96.08%，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慢性病患者办证率达100%。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零辍学”。

经济效益方面。全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267元，比上年增加1547元，增3.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397元，比上年增加1235元，增6.8％。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6年的6825元增加到2019年的10519元，年均增长15.5%，增幅高于全县平均水平5.9个百分点。脱贫对象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超过4000元，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达5万元以上。

生态效益方面。通过问卷调查，项目的实施使得环境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可持续发展方面。项目设施设备、扶贫产业等扶贫产出的运营情况较好，评价未发现设施设备闲置或运转维护机制未建立无法运转、产业亏损或产出不足等情况。

满意度方面。通过问卷调查扶贫工作人满意度为80.85%，贫困人员（含已脱贫）满意度为81.03%。

（二）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85.51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2：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分）** | **评价得分（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00 | 13.00 | 86.67% |
| 过程 | 20.00 | 15.00 | 75.00% |
| 产出 | 35.00 | 31.00 | 88.57% |
| 效益 | 30.00 | 26.51 | 88.37% |
| **合 计** | **100.00** | **85.51** | **85.51%** |

全县9个贫困行政村、727户2379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质量得到全面巩固提升。全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267元，比上年增加1547元，增3.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397元，比上年增加1235元，增6.8％。脱贫对象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超过4000元，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达5万元以上。全年紧抓产业扶贫，继续加大“电商+消费扶贫”力度，盯紧劳动力转移输出。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零辍学”；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慢性病证应办尽办；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确保水质、水量、取水方便程度、供水有保障。

（三）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此次评价涉及8项绩效指标，其中5项指标完成预期目标，3项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未完成比例为37.5%。

表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绩效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实现** | **完成情况说明**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100% | 已完成 | 2020年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批复实施的项目全部完成。 |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0 | 已完成 | 2020年已实现全面脱贫。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完成情况 | 100% | 已完成 | 项目已全部验收通过。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 | 100% | 未完成 | 评价发现清水河村八组（大捏鲊）田间道路建设项目和里山乡中铺（一组）田间配水工程建设2个项目验收不及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医疗保障全覆盖率 | 100% | 已完成 | 医疗保障全覆盖率为100% |
| 经济效益 | 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0 | 已完成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397元，比上年增加1235元，增6.8％。 |
| 效益指标 | 满意度 | 扶贫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未完成 | 回收有效问卷47份，其中满意问卷38份，满意度为80.85%。 |
| 贫困人员（含已脱贫）满意度 | ≥90% | 未完成 | 回收有效问卷58份，其中满意问卷47份，满意度为81.03%。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理念未全面落实，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高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强，预算绩效管理未确切落实。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及效果。绩效指标不具体细化，较为笼统和宽泛，缺少直接体现项目产出和效益的指标。存在以任务代指标的情况，如“扶贫开发工作年限=1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年限=1年”为年度工作任务而非项目的绩效指标。

（二）个别项目合同签订履约、管理不够规范

评价发现通海县河西镇曲陀关村委会七组（关上）自然村巩固提升、清水河村八组（大捏鲊）田间道路建设项目、九龙街道水塘三组新寨自然村巩固提升、团田三五六组人饮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略有差异。

评价组在通海县档案局查阅九龙街道水塘三组新寨自然村巩固提升扶贫项目相关资料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在中标日期（2020年4月11日）之前，相关人员回复提供中标通知（2020年3月20日）与评价组在档案局查看的中标通知时间不一致。

通海县河西镇曲陀关一组（甸苴坝）巩固提升项目未按约定方式付款，存在违约风险。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到50%时，由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0%的工程款”，实际首次支付工程款25万元时工程进度达到32%，4次支付工程款合计80万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款工程款项。

五、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重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年初预算申报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合理设立绩效目标，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与项目计划相对应，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绩效目标设立应充分、明确、合理性，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设置应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年度强化绩效管理，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 （二）加强项目过程及档案规范化管理

针对合同管理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招标文件，加强与招标代理单位的协作，充分利用法律顾问设置合适的条款，尽量避免触发自身的违约责任，同时在合同价款支付条款注意平衡，避免直接出现要求施工单位垫资等直接违反《政府投资条例》的条款，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避免存在违约所带来的风险。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

相关基础工作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评价人员对项目的正确理解和认识是做好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

（二）报告适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仅供委托方实施所涉及项目使用，适用范围包括：委托方内部管理，委托方实施项目所履行的预算申报、政府采购控制，呈送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其他申报、审查、备案。本报告不得用于委托方投融资、抵押、担保等商业经济活动。超出上述使用范围须经本评价机构书面同意。

本评价报告未经评价机构盖章不具法律效力。

（三）关于评价责任相关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是依据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进行的，选择的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四）关于影响本项目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人员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仍然存在或发生各种可能影响报告质量的客观因素，造成评价结果的或有局限性。评价人员降低此类因素影响的努力贯穿评价工作的始终。

附件：1.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资金使用情况表

4.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7.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